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05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通过电话方式16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本行应缴所得税后利润1044.18亿元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5072亿元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或拨充公积金及法定准备金,以及用于对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的事项,2010年共提取14.27亿元。提取一般准备102.07亿元人民币,不限取任意公积金。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本行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建议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4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未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关于聘任张向东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聘任张向东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 关于聘任张奇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聘任张奇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 关于普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发行普通金融债券进行授权的议案(将提交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关于《中国银行股息分配政策(2011年版)》的议案

-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批准《中国银行股息分配政策(2011年版)》,按照当年集团净利润的35%-45%派发2010至2013年度股息。其间每年将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定实际利润分配方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十一、关于《20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十二、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 十三、关于续聘翁伟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总监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1 弃权:0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续聘翁伟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风险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一至至第七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提交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此外,本行执行董事陈杰女士、黄海女士因年届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自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次日(即2011年5月28日)起生效。洪志华女士和黄海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任需要向本行股东的任何事项。董事会对洪志华女士和黄海女士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行拟选举的非执行董事简历如下:
 张向东,53岁,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自2001年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兼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08年为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奇,38岁,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及办公室主任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投资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03月23日接到股东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投资”)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永太投资将其持有的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国家商务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04月23日至质权人由质押担保终止为止。
 永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太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公告该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0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随着“气化陕西”工程的持续推进,下游用气量快速增长,冬季调峰问题已成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密切关注的问题。结合公司目前已建成的输气管道运行现状,及充分考虑2011年及今后各年限省内用气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步研究确定拟在已有的靖西一、二线西输气线及今线各输气管道—靖西三线、该管道全长485公里,起于榆林市靖边县,途经延安市志丹县、安塞县、甘泉县、富县、黄陵县、铜川市、咸阳市三原县、泾阳县,到达泾阳末站,全线共设置压缩站3、3级增压站,口径DN900,设计压力8.0MPa,可实现年最大输气量90亿立方米。
- 二、项目投资及建设方案
 该工程总投资估算约52.3亿元。现计划于2011年完成线路主体工程施工建设,投资估算约34.4亿元;2012年至2015年将根据资源配置及下游用气需求情况,逐年增加压缩机提升供气能力,达到年输气能力90亿立方米,计划投资约17.9亿元。
-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1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现修改为: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为: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裁曾祥华先生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提名聘任麦庆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局相同)。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提议公司增补麦庆华、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曾祥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刘立志先生、杨标生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祥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详见同日刊登的本公司2011-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11-00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BIL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473,100股(佔本公司总股本的2.02%)转让给交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635,250股,佔本公司总股本的3.01%。
 本次权益变动后,BIL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4,352,723股,佔本公司总股本的6.61%。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阅读同日刊登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在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兰股份的股份为660,461,073股,占春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64%;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兰股份的股份为341,752,723股,占春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协议转让方式
 200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通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0,473,100股春兰股份(占春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02%)转让给交通控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2、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方式
 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3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春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35,250股,占春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况:

序号	时 间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1	2010.10.23-2010.11.22	540,000	6.49-7.04
2	2010.11.23-2010.12.22	732,000	6.40-6.78
3	2010.12.23-2011.1.22	4,926,000	6.49-6.72
4	2011.1.23-2011.2.22	471,300	6.60-6.65
5	2011.2.23-2011.3.22	1,862,300	6.52-7.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其直系亲属均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大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BIL公司注册代理人证书(复印件)
- 2.BIL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泰州
	股票简称	ST春兰	股票代码	600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弗吉尼亚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无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 60,461,073股 持股比例: 11.6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108,350股 变动比例: 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和经营需要,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春兰
 股票代码:600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法定代表人:杨大伟
 注册地址:美国弗吉尼亚州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8楼
 签署日期:2011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春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BIL公司	指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过程中,BIL公司与交通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和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减持5.03%春兰股份后而持有6.61%春兰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地:美国弗吉尼亚州
 法定代表人:杨大伟
 注册资本:2美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控股股东:坤山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8楼
 联系人:许国萍
 联系电话:00852-25273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杨大伟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滕飞云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经营需要,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需要,可能继续减少其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1年3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3日在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南沙支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公司拟以原深圳沙井电子废弃物处理的部分设备投资荆门格林美。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并增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金:4715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企业法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铜、含铝、含镍、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性能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的进口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信息与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荆门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991,154.47元,公司拟以该账面价值为基础,对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公司拟以原深圳沙井电子废弃物处理的部分设备投资荆门格林美。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并增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金:4715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企业法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铜、含铝、含镍、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性能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的进口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信息与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荆门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991,154.47元,公司拟以该账面价值为基础,对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公司拟以原深圳沙井电子废弃物处理的部分设备投资荆门格林美。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并增资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金:4715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企业法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铜、含铝、含镍、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性能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的进口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信息与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荆门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7,991,154.47元,公司拟以该账面价值为基础,对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1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作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现修改为: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为: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总裁曾祥华先生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提名聘任麦庆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局相同)。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提议公司增补麦庆华、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曾祥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刘立志先生、杨标生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祥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详见同日刊登的本公司2011-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务副总裁麦庆华先生简历
 简历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吴成文先生简历
 男,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乐清海润仪表厂销售科科长、厂长,德力西电子元件厂副厂长,上海浦东开天厂厂长,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8月任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麦庆华先生简历
 男,44岁,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科员、副主任科员,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茂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江龙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企业发展部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祥华先生简历
 男,52岁,硕士,会计师,历任“州中山大学会计学讲师,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01年3月至今兼任德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08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1日上午10:30分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参会人员;
 2.截止2011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不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二)审议《关于推选吴成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推选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补曾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监事董事的增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上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格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1年4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总经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须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顺延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